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111國繼南寅字第050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通知111年度第50批第22標號之共有人黃慶雲、黃玉之繼承人、黃清蓮之繼承人。倘台端現為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公告事項：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111年3月31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二、本公司受理111國繼南寅字第050號委託標售事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22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南段1446地號	931.78	2/8	黃誠	3,500,000	59,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依分層負責決行

副理 黃作鈞

拍賣業務專用章(寅)

股